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11号文注册和机构部函【2016】2959号文批准延期募集，并于2017年3月20日开始公开发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02号），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转型为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本基金转型后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1、转型后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A类：001968，C类：001969。

2、本基金自转型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且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

3、本基金转型后为发起式基金，在本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的风险

（1）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时，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份额基金财产，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大幅波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日大幅波动是在现有估值方法下出现的特殊事件。

（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3)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4)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在本基金成立三年后，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

6、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7、 转型后基金的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前述转型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8、 投资人欲了解“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 2017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